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章程》修订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的核准。(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本行已完成了《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

修订后经备案的本行《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董事长温志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温志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股份锁定承诺。

温志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温志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温志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9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651607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9-14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润

注册资本:80,329.189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9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4龙源电力MTN002	期限	3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3602	发行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9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8%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2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一季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第一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9,683,034.87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939,910,762.84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含税)。本季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C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塞力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4/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2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18963980398、18971562798

邮箱:ir@thalys.net.cn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临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0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塞力转债”, 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0日,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4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6.98元/股),则本次“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塞力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上接B025版)

4、目标股份全部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督促和协助隆鑫控股根据宗申新智造需要,依法及时实施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相关事项。

(六)其他约定

1、宗申新智造承诺,取得目标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自取得目标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鉴于管理人正在与其他投资人洽谈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持有的隆鑫通用15.52%的股份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双方同意宗申新智造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管理人与隆鑫通用 15.52%股权对应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予以执行。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三方的违约责任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任意一期重整投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约定支付任意一期重整投资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是否取消乙方的板块投资人资格,甲方应在取消乙方资格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和实际产生的利息扣除第1条约定的违约金后退还乙方。

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退还重整投资款及实际产生的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整取得上市公司101,407,015股股份, 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股份后,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隆鑫通用4.94%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 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2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隆鑫通用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	603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间接方式转让□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1,407,015股 持股比例: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1,407,015股 变动比例:4.94%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814,03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司法扣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重整投资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重整投资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以及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将公司4.94%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本次变动后宗申新智造将合计持有公司9.88%的股份);将公司6.20%的股份过户至渝富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7月,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及补充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拟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 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渝富资本拟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

2024 年 8 月 7 日, 管理人收到重庆五中院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32)。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一补充协议》之安排,宗申新智造已支付了第二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同时,管理人2024年8月19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宗申新智造,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本次变动后宗申新智造将合计持有公司9.88%的股份。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二》之安排,渝富资本已支付两笔重整投资款合计8.46亿元,管理人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两次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27,483,878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渝富资本,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本次变动后,隆鑫控股将持有隆鑫通用697,938,14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宗申新智造将持有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8%;渝富资本将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01-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经营范围	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98%,涂建华2%

2、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耀
注册资本	134,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DE3HBN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0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3、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宝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0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景融街66号渝富创新中心A栋17楼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五中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202,814,030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宗申新智造,股票数量累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8%;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累计127,483,878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渝富资本,股票数量累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相关股票尚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分别将公司9.88%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将公司6.20%的股份过户至渝富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 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